

碛政发〔2024〕4号

**碛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碛口镇2024年冰雪冻融期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碛口镇2024年冰雪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碛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磧口镇 2024 年冰雪冻融期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当前已进入冰雪冻融期，受去年冬季至今年年初多轮大范围强降雪天气影响，积雪厚度大，随着气温升高，冰雪融化渗透，坡体含水量增大，孕灾致灾风险显著提升。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在全国“两会”召开之际，有效防范管控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基本原则，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路，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做到关口前移、提早防范，系统排查、标本兼治，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我镇地质灾害隐患底数，进一步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及时解决、限期整改，显著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坚决杜绝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发生。

三、排查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冰雪冻融期地质

灾害排查整治工作。

四、排查重点

(一) 排查区域

1. 高陡边坡。高陡边坡是排查的重中之重。一是土质边坡高度大于 8m, 坡度大于 45° , 影响范围(安全距离)小于坡高一倍距离的; 二是岩质边坡高度大于 12m, 坡度大于 60° , 影响范围(安全距离) 小于坡高一倍距离的; 三是混合边坡高度大于 10m, 坡度大于 45° 影响范围(安全距离)小于坡高一倍距离的; 四是其他经专业研判存在隐患和风险的。

2. 削坡填沟建设区。包括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靠山移民房以及周边居民点等。

3. 人口密集区域。主要包括镇政府驻地、各移民社区、学校、卫生院、养老院等

4. 工程建设项目区。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临时工棚区、工矿企业区等。

5. 道路沿线。主要包括铁路沿线、国道省道、县乡村道路临水临崖路段、隧道出入口等灾害易发路段等。

6. 各类新建房、自建房等。主要排查各类新建房、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边坡是否稳定等。

(二) 排查内容

1. 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排

查，对在册隐患点逐一进行精细排查核查复查，对在册隐患点以外具有孕灾地质条件、有受威胁对象分布的范围，要达到应查尽查，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纳入隐患点群测群防系统进行管理。

2. 排查各类建房、工程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报告的意见建议进行施工。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要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要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整治措施

结合排查工作实际，对各类风险隐患开展分类处置。要进一步结合实际，采取建立台账、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紧急避让、监测预警、及时上报等措施，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切实提高排查整治的实效性。

（一）建好台账。不管是否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建立排查台账，做到排查有过程、有记录、有排查结果、有处置建议。经研判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要按照“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的原则，纳入隐患点管理，做好“两卡”发放，并明确防灾责任人，尽快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做好分类处置。

（二）避险搬迁。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

众疏散困难的区域要果断采取措施，撤离受威胁人员。

（三）工程治理。对避险搬迁确有困难，但具备治理条件的，通过积极争取上级地质灾害治理资金或应急治理的方式开展工程治理，彻底消除隐患。

（三）紧急避让。对于暂不具备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条件但险情严重的区域，。

（四）监测预警。对监测预警、警示措施不够完善的已有隐患点，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预警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整改；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点要立即采取排危除险措施消除隐患，不具备治理条件的高风险隐患点要立即撤离搬迁；对一般隐患点要加大监测预警力度。

（五）及时上报。对排查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立即上报镇政府，形成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整治要求、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做到责任单位、防治资金、监测手段、防治措施“四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月29日—3月1日）。各村（社区）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整治人员安排、工作责任等。

（二）全面排查（3月2日—3月18日）。各村（社区）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全覆盖排查，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制定排查清单，建立排查台账。对新排查出的各类地质灾害

风险隐患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一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制定防治预案、监测方案，明确处置措施，按规定设立警示标识牌和撤离路线图等。

（三）集中整治（3月19日—5月30日）。各村（社区）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按照分类处置措施，形成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整治要求、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做到责任单位、防治资金、监测手段、防治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整治难度大、工程量大的施“四到位”风险隐患，要采取紧急避让或监测预警等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此次排查整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村（社区）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完善联防联控日常联动协调机制。以村（社区）为单元，建立由各片片长对片组负总责、包村干部负对所包村负责，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村支部村委网格员为防灾监测直接责任人以及动员受威胁群众组成的排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加强风险评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各类项目建设、建房要科学合理选址，未经批准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

行建设。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前，要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评估报告意见建议施工，落实“三同时”有关规定，对未开展评估或未按照评估意见擅自施工的项目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扎实有效推进。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并结合本村（社区）实际细化完善相关内容，突出排查重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聚焦重要区域、成排查任务。要坚持“点面结合、专群结合”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逐一排查。同时积极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加强宣传培训、避险演练，不断提升基层一线人员防灾识灾能力和群众的临灾避险意识。

（四）严格督查问责。镇政府将组织专人对各村（社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地质灾害防治重视程度不够、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措施不到位的，将予以问责，造成人员伤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涛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王晋峰	副镇长、寨则山片片长
副 组 长：	刘金红	镇人大主席
	高东峰	镇党委副书记、西头片片长
	张 钊	镇纪检书记
	王欢欢	镇组宣员
	赵 宗	镇武装部长、寨则坪片片长

刘云翔	副镇长
刘华华	副镇长
张国芳	副镇长
林昌宏	镇便民中心主任、索达干片片长
郝恒亮	镇退伍军人站站长
刘海龙	西湾片片长
高永利	镇国土所所长
刘永军	镇安监站负责人
王小峰	镇水利站负责人

成 员：各包村干部、各村（社区）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国土所，办公室主任由高永利同志兼任。

附件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村委（社区）：

排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名称	是否隐患点	威胁对象				人员撤离情况	排查人	备注
			人口		房屋	公共设施			
			户	人	间（孔）	公路、铁路、医院、学校等			

--	--	--	--	--	--	--	--	--	--

填表人：

支部书记：

村委主任：

